

其他需要说明的注意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按照乌鲁木齐市整体规划，针对关于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建设工作会议纪要（乌政阅[2019]25号）及关于对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河湖水系连通）项目可研报告的批复（乌发改函[2019]226号）要求，将河马泉污水厂、虹桥污水厂、七道湾污水厂、城北再生水厂、河西污水处理厂、城北新区污水厂、米东中德丰泉污水厂、米东新疆科发污水厂等8座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由管道输送至老龙河、黑沟河再生水退水管渠。因此，按照政府整体规划，中国市政工程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方案进行优化调整，最终将管线走向建设变更为由河西污水处理厂通过万家梁村东侧道路与长山子镇最终送至黑沟河。2017年10月，该项目按照设计方案进行施工。2020年12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在对项目进行现场调查的基础上，2020年12月编制完成《乌鲁木齐河西污水处理厂至甘泉堡工业园再生水管线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年1月，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议，并形成验收意见，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

建立环境影响后评价制度，在项目运行一段时间后，加强项目区及项目影响区域土壤、地表水、地下水及生态环境的分析监测，加强运营期管渠巡查、维护，避免“跑、冒、滴、漏”。

乌鲁木齐昆仑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月4日

